

博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淄环函〔2021〕77号

关于公布 2021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与认定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分局，高新区环保局、文昌湖区安监环保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及省生态环境厅清洁生产审核有关工作要求，我局组织专家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了评估验收与认定。经审查，有 35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，有 3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认定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
2. 2021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认定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

